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7年8月

引 言.....	4
释 义.....	6
正 文.....	7
一、三力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关于三力士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0
四、三力士的设立	14
五、三力士的独立性	17
六、三力士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三力士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三力士的业务	26
九、三力士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三力士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三力士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三力士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三力士《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三力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0
十五、三力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三力士的税务	73
十七、三力士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三力士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三力士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82
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律证字（2007）第070825-2号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年初合并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

主要从事业务：核心业务集中于公司法律事务和诉讼，包括证券业务、直接投资、合并与分立、期货、金融服务、资产重组、国际税务、民事诉讼及争议解决。

本次签名律师：章晓洪、张伟

章晓洪律师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执业7年，擅长公司、证券、期货法律业务。

张伟律师199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执业5年，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29

传真：0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10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章晓洪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3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张伟律师曾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项目，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本所于2002年10月开始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合计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工作了3000多个小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协调会，并就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的认识、同业竞争的处理等提供了咨询。本所律师对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并专程赴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还调阅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检查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前三年的审计报告，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释 义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力士	指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捷特公司	指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
香港力三	指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
绍兴迪泰	指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力山	指绍兴力山特种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三力士	指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
惠尔公司	指绍兴县惠尔胶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三力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三力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07年6月3日，三力士召开了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对象为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预计募集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国内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②授权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③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⑤授权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开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

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⑥授权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⑦授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⑧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3) 根据《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三力士本次共有 3 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分别为：

①年产 1.0 亿 A 米耐热耐油抗静电 V 带、农业机械用变速传动带等高档 V 带生产线项目；

②年产 1000 万条汽车传动带生产线项目；

③三力士新型橡胶传动带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2007 年 6 月 23 日，三力士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三力士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通过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形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

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关于三力士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审查，三力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一）三力士系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74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吴培生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而来。三力士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1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三力士成立以来的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力士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力士自 2002 年 11 月 11 日成立以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根据各发起人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 2002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力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根据浙江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2002]第 130 号《验资报告》，三力士的 5,000 万元资本金全部由 11 位发起人投入，并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实际到位。

（四）三力士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为：三角胶带、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橡胶机械的生产、开发，橡胶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纤维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三力士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自然人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力士本次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三力士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三力士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三力士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三力士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三力士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项“关于三力士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①三力士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项“三力士的独立性”。

②三力士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三力士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三力士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三力士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

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核查，三力士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三力士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力士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

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三力士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三力士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三力士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三力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1 号《审计报告》。

④三力士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三力士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三力士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⑥立信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1 号《审计报告》：(a)三力士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0,254,391.56 元、19,315,028.87 元、18,225,471.6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37,150.07 元、18,903,123.56 元、16,923,179.37 元。以上数据表明三力士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1,865,455.6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下限；三力士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119,459,027.3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三力士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三力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836,217.17 元，占净资产的 0.67%，比例不高于 20%；（e）三力士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力士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项“三力士的税务”）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项“三力士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三力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八项“三力士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三力士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系由吴培生等 11 位自然人出资发起设立而来。

（一）三力士的成立

1、三力士成立的程序

（1）2002 年 9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三力士橡

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对吴培生等 11 位自然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折股比例、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出资、出资时间、发起人的义务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2) 2002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 0018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2003 年 3 月 30 日。

(3)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 130 号《验资报告》，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性质
吴培生	31,900,000	63.80	自然人股
吴兴荣	2,500,000	5	自然人股
黄凯军	2,500,000	5	自然人股
史兴泉	2,000,000	4	自然人股
吴水源	2,000,000	4	自然人股
吴水炎	2,000,000	4	自然人股
叶文鉴	1,750,000	3.5	自然人股
李水龙	1,450,000	2.9	自然人股
吴琼瑛	1,450,000	2.9	自然人股
李月琴	1,450,000	2.9	自然人股
陈柏忠	1,000,000	2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00	100	——

(4) 2002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浙上市[2002]74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5) 2002 年 11 月 1 日，三力士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

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成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收购资产与股权的议案》，并选举了三力士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6) 2002年11月11日，三力士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9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三力士成立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成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三力士成立时的股东为11个自然人，且上述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 三力士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3) 如前所述，三力士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 如前所述，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经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三力士具有合法的公司名称。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创立大会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三力士设立以后向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绍兴县管带厂、绍兴县惠尔胶带制造有限公司收购了有效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三力士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6) 如前所述，三力士成立时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

(三) 三力士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程序

因三力士系由自然人采取现金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调帐的行为。

三力士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7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2]第130号《验资报告》。

据此，三力士设立时已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

（四）三力士的创立大会

2002年10月10日，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筹）发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知》，拟定于2002年11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2002年11月1日，三力士召开创立大会。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成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收购资产与股权的议案》，并选举了三力士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03年3月11日三力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三力士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九十和九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

五、三力士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一）三力士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力士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74号文批复同意，由吴培生等11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力士于2002年11月1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9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130号《验资报告》，三力士在设立时的资本金已经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设立以后向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绍兴县管

带厂、绍兴县惠尔胶带制造有限公司收购了有效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三力士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具备完整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有关三力士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三力士的主要财产”。

（二）三力士的人员独立

1、根据《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力士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三力士监事会设3名监事。

2、根据三力士历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三力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1人并兼任财务总监。

3、三力士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三力士中职务	关联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吴培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黄凯军	副总经理	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董事 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董事
吴兴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叶文鉴	董事	无
马国华	独立董事	无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无
吴琼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水炎	监事	无
李月琴	监事	无

吴尧富	职工监事	无
周孝庭	副总经理	无

4、经本所律师查验，三力士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之间分别签署有相应的聘任合同。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材料及三力士书面说明，三力士均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三力士的书面证明，三力士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综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三力士的财务独立

1、三力士组织机构中单独设有财务部，从事三力士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

2、三力士二届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三力士在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州山分理处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帐号为 1106011401201000127247。

4、三力士在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绍兴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浙税联字 330621745050694 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三力士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三力士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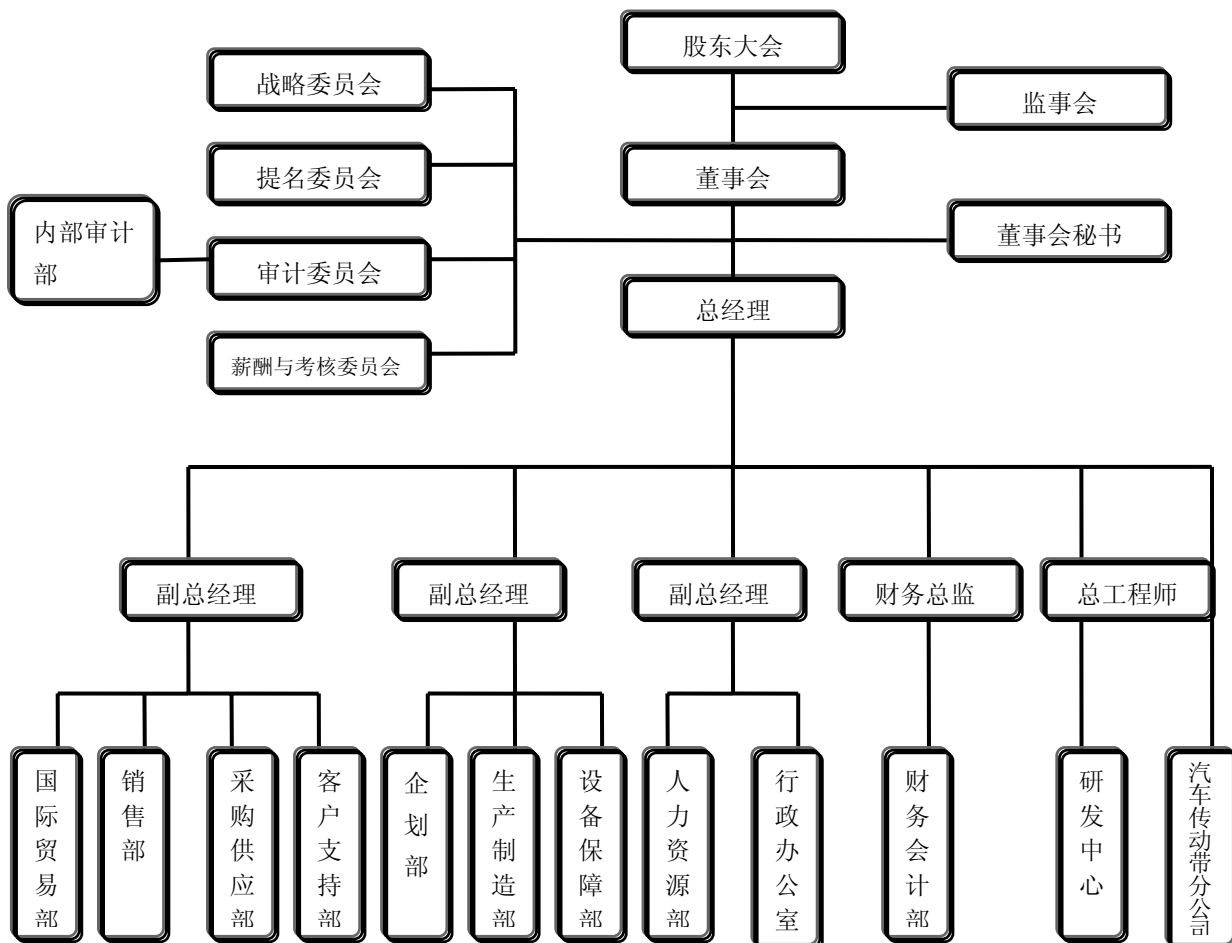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三力士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三力士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经过历次章程修改，三力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权利、义务更为详尽。

2007年6月3日，三力士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三力士的组织机构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三力士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三力士的业务独立

1、三力士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如下：三角胶带、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橡胶机械的生产、开发，橡胶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纤维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根据三力士的书面陈述、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书面抽查三力士的经营性合同，三力士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审查三力士的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主要技术独立拥有，业务与技术皆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三力士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三力士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三力士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三力士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三力士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三力士发起人简介

1、吴培生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194705200731，住绍兴县柯岩街道联谊村，持有三力士 67.09%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董事长兼总经理。

2、吴兴荣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620505071，住绍兴县柯岩街道联谊村，持有三力士 4.55%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董事，副总经理。

3、黄凯军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111020334，住绍兴县柯桥街道金桥花园 9 幢 504，持有三力士 4.55%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副总经理。

4、史兴泉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195802050733，住绍兴柯桥街道浙纤新村南区 2 幢 404，持有三力士 3.64%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销售一部部长。

5、吴水源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570316073，住绍兴县柯桥街道浙纤北 2 幢 204。持有三力士 3.64%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销售一部副部长。

6、吴水炎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196310220710，住绍兴县柯桥街道浙纤新村南区 2 幢 403，持有三力士 3.64%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监事、销售二部部长。

7、叶文鉴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531230071，住绍兴县柯岩街道联谊村，持有三力士 3.18%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董事、生产部部长。

8、李水龙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641009071，住绍兴县柯岩街道州九村，持有三力士 2.64%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企划部部长。

9、吴琼瑛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09220729，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直街，持有三力士 2.64%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李月琴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630314072，住绍兴县柯岩街道秋湖村。持有三力士 2.64%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监事主席。

11、陈柏忠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500130071，住绍兴县柯岩街道秋湖村，持有三力士 1.82% 的股份。

（二）三力士的现有股东简介

三力士的现有股东已在“三力士发起人简介”中进行论述。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吴培生与吴琼瑛系父女关系，吴水源和吴水炎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三力士的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吴培生与吴琼瑛系父女关系，他们合计持有三力士 69.73% 的股权，故本所律师认为，吴培生、吴琼瑛系三力士的实际控制人。

（五）律师分析意见

1、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三力士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全部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国内有住所；根据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书面承诺，该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属国家所规定的限制投资的自然人之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三力士成立时的发起人为 11 个自然人，且上述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 130 号《验资报告》，三力士在设立时的资本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股东

投入三力士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三力士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三力士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三力士的设立”所论述，三力士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 5,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培生	3,190	63.80
吴兴荣	250	5.00
黄凯军	250	5.00
史兴泉	200	4.00
吴水源	200	4.00
吴水炎	200	4.00
叶文鉴	175	3.50
李水龙	145	2.90
吴琼瑛	145	2.90
李月琴	145	2.90
陈柏忠	100	2.00
合计	5000	100

（二）三力士的股权变动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三力士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

同意吴培生以现金方式出资 1,035 万元，按照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07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00 万股。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3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吴培生投入的货币资金出资款 1,035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公司股本，53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培生	3,690	67.09
吴兴荣	250	4.55
黄凯军	250	4.55
史兴泉	200	3.64
吴水源	200	3.64
吴水炎	200	3.64
叶文鉴	175	3.18
李水龙	145	2.64
吴琼琪	145	2.64
李月琴	145	2.64
陈柏忠	100	1.82
合计	5,500	100

（三）三力士的股本演变合法性结论

1、三力士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折合为 5,000 万股；三力士成立时的发起人为 11 个自然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本

所律师认为，三力士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三力士的增资已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力士股东之间及股东与三力士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4、根据三力士及三力士发起人所作的书面承诺，三力士发起人持有的三力士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三力士的业务

（一）三力士的历次业务变更情况

1、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力士发起设立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三角胶带、胶管、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橡胶机械的生产、开发，橡胶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纤维的生产。

2、2002年12月11日，三力士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和《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三角胶带、胶管、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橡胶机械的生产、开发，橡胶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纤维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3、2005年5月11日，三力士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三角胶带、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橡胶机械的生产、开发，橡胶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纤维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的经营范围变更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三力士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2007年8月，三力士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5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919 号《批准证书》的批准，并已在香港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二）三力士业务合法性结论

1、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三力士的历次业务变更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三力士全资子公司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成立已经商务部的批准并已在香港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4、根据立信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1 号《审计报告》，三力士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183,832.46 元、358,360,765.14 元、460,922,215.37 元；三力士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12,841.40 元、418,577.97 元、260,795.03 元。从上述数据及三力士的业务变更过程可以证明三力士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已顺利通过了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力士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三力士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三力士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报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将三力士的关联方列举如下：

1、持有三力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吴培生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1194705200731，住绍兴县柯岩街道联谊村，持有三力士 67.09%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琼瑛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09220729，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直街。持有三力士 2.64% 的股份。现任三力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吴培生与吴琼瑛系父女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 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

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以下称捷特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琼瑛，公司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注册地址绍兴县柯桥镇联谊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布式、切割式传动带、同步带、橡胶管。公司的股东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	57.14
林世英	15	42.86

(2) 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07室MNC2072，法定代表人黄凯军，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该公司系三力士的全资子公司。

(3) 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

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力三”）系由香港自然人 LIU Chin（中文音译“刘进”）和英属维京群岛公司 TECH KENT HOLDINGS LIMITED 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各出资一港元在香港投资设立。2001 年 1 月 11 日，刘进将其所持有的股份以 1 港币的价格转让给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力士”），2001 年 1 月 12 日，香港力三以股利转增股本 9,998 港元，其中 TECH KENT HOLDINGS LIMITED 和绍兴三力士各 4,999 港元。股利转增股本

后香港力三股份变更为 10,000 港元，其中 TECH KENT HOLDINGS LIMITED 和绍兴三力士各 5,000 港元。2005 年 5 月 20 日，绍兴三力士将其所持有的香港力三 5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莫勇飞（莫勇飞是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女婿，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007 年 8 月 23 日，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了莫勇飞持有的香港力三 5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二）“三力士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香港力三成为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1）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

绍兴三力士公司前身系绍兴三力士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集团公司”）。三力士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4 日，由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和绍兴县柯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11000178；经营范围：生产胶管、胶带和橡胶制品；法定代表人：吴培生。

1999 年 10 月，根据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三力士集团公司进行改制。经评估，改制时三力士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508.80 万元。1999 年 10 月 20 日，经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绍兴三力士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改制方案为：三力士集团公司改制后，镇（村）集体股 61.76 万元，占 12.14%，量化给经营者和经营层 254.40 万元，占 50%，经营者和经营层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192.64 万元，占 37.86%。改制后企业名称为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 27 日，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稽会内柯验字（1999）第 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0 月 27 日止，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8 万元。2000 年 1 月 10 日，绍兴县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改制重组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本结构
	原公司净资产或量化净资产（万元）	现金（万元）	合计出资额（万元）	比例(%)
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61.76	-	61.76	12.14
吴培生	131.88	102.5	234.38	46.07
钱仲良	14.65	10.78	25.43	5.00
黄凯军	14.65	10.78	25.43	5.00
吴兴荣	14.65	10.78	25.43	5.00

史兴泉	11.72	8.62	20.34	3.99
吴水源	11.72	8.62	20.34	3.99
吴水炎	11.72	8.62	20.34	3.99
叶文鉴	10.29	7.54	17.83	3.50
陈水浒	8.28	6.1	14.38	2.83
李水龙	8.28	6.1	14.38	2.83
吴琼瑛	8.28	6.1	14.38	2.83
李月琴	8.28	6.1	14.38	2.83
合计	316.16	192.64	508.8	100.00

2002年10月，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吴培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绍兴三力士61.7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2.14%）转让给吴培生。绍兴县柯岩街道办事处于2007年3月出具了《关于确认原柯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与吴培生股份转让的批复》，确认并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2007年4月，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的确认意见》，确认“上述转让已经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并已按法定程序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002年10月，吴培生受让了陈水浒先生和钱仲良先生持有的绍兴三力士14.38万元（占注册资本2.83%）、25.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绍兴三力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培生	335.95	66.04
2	黄凯军	25.43	5.00
3	吴兴荣	25.43	5.00
4	史兴泉	20.34	3.99
5	吴水源	20.34	3.99
6	吴水炎	20.34	3.99
7	叶文鉴	17.83	3.50
8	李水龙	14.38	2.83
9	吴琼瑛	14.38	2.83
10	李月琴	14.38	2.83
	合计	508.80	100.00

2004年10月11日，绍兴三力士因未及时参加2003年度企业年度检验，被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5年4月21日，绍兴三力士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解散，在《浙江日报》连续三次刊登了清算公告，2005年7月28日，绍兴三力士股东会批准了清算报告，相关清算解散工作完成。绍兴三

力士股东在清算时承诺：如公司尚有未了结的公司债务，愿依法承担责任。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07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除上述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的事项外，绍兴三力士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绍兴县管带厂

绍兴县管带厂成立于 1979 年 4 月 2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4601316-2，经营范围：橡胶制品（三角胶带、胶管）；法定代表人：吴培生；注册资本 228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004 年 10 月 11 日，绍兴县管带厂因未及时参加 2003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被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5 年 4 月 22 日，绍兴县柯岩街道办事处下发《关于同意绍兴县管带厂解散的函》，同意解散绍兴县管带厂，在《浙江日报》连续三次刊登了清算公告，2005 年 7 月 29 日，绍兴县柯岩街道办事处批准了清算报告，相关清算解散工作完成。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07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除上述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的事项外，绍兴县管带厂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香港迪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迪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勇飞，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由莫勇飞独资设立。

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了注销手续。该公司的出资人莫勇飞系吴培生女婿。

(4) 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系由绍兴力山特种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香港迪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工程用特种工业布。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由于未按时参加 2005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被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5) 绍兴县三力士传动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县三力士传动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12001735；经营范围：传动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黄凯军；注册资本 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黄凯军	8	80.00
吴兴荣	2	20.00
合计	10	100.00

2004年10月11日，绍兴县三力士传动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参加2003年度企业年度检验工作，被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6) 绍兴县惠尔胶带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县惠尔胶带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琼瑛，注册资本3,380,000元，经营范围：生产三角胶带、特种胶带及其他橡胶制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琼瑛	326	96.45
吴兴荣	12	3.55
合计	338	100.00

2003年11月12日，绍兴县惠尔胶带制造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参加2002年度企业年度检验，被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5年4月21日，惠尔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解散，在《浙江日报》连续三次刊登了清算公告，2005年7月，惠尔公司股东会批准了清算报告，相关清算解散工作完成。惠尔公司股东在清算时承诺：如公司尚有未了结的公司债务，愿依法承担责任。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07年7月8日出具证明，除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的事项外，惠尔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 吴培金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1195204110716，住绍兴县柯岩街道州山村联谊127-1号。现任三力士炼胶车间主任。

吴培生与吴培金系兄弟关系。

(8) 吴琼明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1197711280065，住绍兴市越城区城南兴越花园2幢502室。现为三力士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吴培生与吴琼明系父女关系。

(9) 莫勇飞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119761111131，住绍兴县鉴湖镇县工业学校宿舍。现任三力士汽车带车间主任。

莫勇飞与吴琼明系夫妻关系。

(二) 报告期内三力士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1)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3311号《审计报告》，公司与香港力三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1~6 月份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香港力三	28,225,109.69 元	35,859,076.26 元	28,445,972.46 元	25,731,167.05 元

(2) 2007年4月18日，三力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前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2007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07年5月8日，三力士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前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2007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 根据三力士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与香港力三的交易价格系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1) 三力士与香港力三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2) 三力士与香港力三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依法确认，其程序合法；(3) 三力士与香港力三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确定，其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与香港力三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应为合法、公允、有效。

2、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

2003年5月19日，绍兴县国土资源局与绍兴力山特种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绍兴迪泰”)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绍兴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柯岩街道余渚村柯岩工业园区的面积为37,861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绍兴迪泰。绍兴

迪泰支付完土地出让金后取得了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 3-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5 年 6 月 25 日，三力士召开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005 年 8 月 8 日，三力士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与绍兴迪泰协商并经绍兴县土地管理局柯岩分局同意，2005 年 8 月 8 日三力士与绍兴迪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绍兴迪泰将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 3-91 号土地的使用权按账面值 4,625,262.56 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力士。2005 年 8 月 22 日，三力士依法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5）第 3-553 号。

本所律师认为：（1）三力士受让绍兴迪泰土地使用权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决策程序；（2）根据绍兴县国土资源局柯岩分局 200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情况说明》，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与当时邻近地块的市场交易价格相近；（3）三力士已全额支付土地转让价款，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毕。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应为合法、公允、有效。

3、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力士 2004 年度向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平均借入 14,676,401.59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739,690.64 元；2005 年度向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平均借入 15,041,809.39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785,182.45 元；2006 年度向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平均借入 16,695,182.45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823,907.2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与绍兴迪泰的上述资金占用实际上系企业间变相借贷融资行为，与《贷款通则》的规定有冲突，该行为不规范。但鉴于：（1）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额归还，不存在潜在纠纷；（2）上述资金占用的定价依据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3）2007年5月8日，三力士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借贷融资的议案》，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规范，并禁止类

似的不规范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规范，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4、接受担保

关联方为三力士提供的担保而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07年2月13日，吴培生、吴琼瑛、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三力士、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州山分理处签订了最高借字第20070014500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吴培生、吴琼瑛、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为三力士与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州山分理处之间的最高额为980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07年2月13日至2008年2月12日。

(2) 2007年1月16日，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2007年担保字第0004-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三力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之间的自2007年1月16日至2008年1月15日总额为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书为公司的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7年2月13日至2007年11月13日）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上述500万元借款同时由吴培生、吴琼瑛提供担保。

(3) 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吴培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2007)12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力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之间的自2007年5月15日至2008年5月15日不超过2,05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以上保证合同为公司的1,11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7年5月15日至2007年11月15日）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吴培生、吴琼瑛、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为三力士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保证合同中吴培生、吴琼瑛、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是保证人，需承担该合同相关义务和责任，三力士为该保证合同的纯受益方，该受益行为有利于三力士及三力士的其他股东。

(二) 其他关联交易


1、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收购莫勇飞所持有的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50%的股权


三力士的全资子公司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莫勇飞于2007年8月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收购莫勇飞持有的香港力三 50% 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审计的香港力三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及拟转让的股权比例确定为 874,826 港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及香港力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其程序合法；（3）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审计价格确定，其价格公允。

2、商标使用权许可

（1）2004 年 12 月 25 日，三力士与其控股子公司捷特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依据该合同，公司许可商标注册号为 1154773 号的  商标（第 17 类）由捷特公司无偿使用，使用年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

（2）200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捷特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依据该合同，捷特公司许可商标注册号为 1486558 号的  的商标由公司无偿使用，使用年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

根据三力士与捷特公司的说明，三力士与捷特公司的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系因业务整合的需要而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与捷特公司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1、三力士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2、三力士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3、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三力士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三力士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从上可知，三力士的关联法人分别为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绍兴县管带厂、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鉴于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三力士（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力三橡胶营造有限公司是三力士的下属子公司，绍兴县管带厂、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绍兴迪泰织物制造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香港迪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后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三力士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三力士股东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三力士实际控制人吴培生承诺：“本人作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 67.09%的股份（共计 3,690 万股）。本人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

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前，或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三力士实际控制人吴琼瑛承诺：“本人作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吴培生合计持有股份公司69.73%的股份（共计3,835万股）。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与吴培生合计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或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的实际控制人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三力士及三力士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六）三力士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三力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三力士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三力士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房产

三力士拥有 11 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绍房权证柯岩字第 00342号	柯岩街道余渚村	15212.81	三力士	抵押
绍房权证柯岩字第 00135号	柯岩街道联谊村	2023.05	三力士	抵押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5410号	柯桥笛扬路以西群贤路以北华联国际商贸城	179.82	三力士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4215号	柯岩街道联谊村	2086.58	三力士	抵押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4217号	柯岩街道联谊村	6122.52	三力士	抵押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5412号	柯桥联谊村	4512.77	三力士	抵押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5411号	柯桥联谊村	5310.6	三力士	抵押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4216号	柯岩街道联谊村	1144.83	三力士	抵押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749号	柯岩街道联谊村	8152.88	捷特公司	抵押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01259号	柯岩街道余渚村	15775.56	三力士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01260号	柯岩街道余渚村	13225.44	三力士	

2、土地使用权


三力士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共占地 114,19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绍兴县国用（2003）第3-93号	柯岩街道余渚村	39655	出让	三力士	2053年5月22日	抵押
绍兴县国用（2003）第3-131号	柯岩街道联谊村	16338	出让	三力士	2053年10月21日	抵押
绍兴县国用（2002）第3-10号	柯岩街道联谊村	10337	出让	捷特公司	2051年12月6日	抵押
绍兴县国用（2005）第3-553号	柯岩街道余渚村	37861	出让	三力士	2053年5月25日	抵押

号						
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3-129号	柯岩街道联谊村	6000	出让	三力士	2053年10月21日	抵押
绍兴县国用3-58-0-12字第18176号	柯桥笛扬路以西群贤路以北华联国际商贸城1号楼十一层F	100.7	出让	三力士	2043年5月17日	
绍兴县国用（2003）第3-92号	柯岩街道余渚村	36391	出让	三力士	2053年5月22日	抵押
绍兴县国用（2003）第3-130号	柯岩街道联谊村	11478	出让	三力士	2053年10月21日	抵押
绍兴县国用（2007）第3-81号	柯岩街道余渚村	6841	出让	三力士	2054年9月27日	

（二）商标

三力士拥有 3 项商标为国际注册，10 项商标为国内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保护状况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第3549073号	（第1类）：酒精；染料助剂；防微生物剂；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聚氯乙烯树脂；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化学品；工业用拈合剂（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三力士	自公元2005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止
	第3549128号	（第5类）：人用药；医用酒精；消毒剂；医用营养品；蛋白牛奶；净化剂；兽医制剂；消毒纸巾；假牙粘合剂；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胶带（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3日止
	第3549129号	（第6类）：金属板条；金属管；钢丝；紧线夹头；钉子；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保险柜；弹簧（金属制品）；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止

第3549127号	(第7类): 压力机; 水族池通气泵; 机械化牲畜喂食机; 孵卵器; 动物剪毛机; 刨花机; 脱水机; 卫生巾生产设备; 印刷机器; 干燥机(脱水式); 上浆机; 制茶机械; 烟草加工机; 烫平机; 缝合机; 自行车组装机; 制砖机; 雕刻机; 制绳机; 包装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炼胶机; 玻璃切割机; 化肥设备; 冲洗机; 切断机(机器); 油精炼机器; 搅拌机(建筑); 升降设备; 铸造机械; 蒸汽机;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发动机); 图钉机; 拉链机; 冲床(工业用机器); 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 眼镜片加工设备; 喷漆机; 气体分离设备; 泵(机器); 阀(机器零件); 万向节; 滚珠轴承; 电焊枪; 粉碎机; 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动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商品截至)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止
第3569396号	(第8类):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鱼叉;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 划玻璃刀(手工具部件); 餐具)刀、叉和匙); 剑;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止
第3569838号	(第9类): 视听教学仪器; 电测量仪器; 光学器械和仪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放大器; 变压器; 遥控仪器; 升降机操作装置; 灭火器; 电焊设备; 防火服装; 报警器; 眼镜; 电池(商品截至)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止
第3569406号	(第9类): 计数器; 衡器; 量具; 信号灯; 测高计; 出租车计价器; 水表(商品截至)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止
第3569407号	(第10类): 护理器械; 假牙; 医用X光器械; 助听器; 奶瓶; 非化学避孕用具; 假肢;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杀菌消毒器械(商品截至)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止
第3569398号	(第13类): 枪消音器; 打猎铅弹; 猎器; 引火物; 火药; 发令纸; 引爆雷管; 烟火产品; 焰火; 鞭炮(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止
第3569399号	(第14类): 贵金属合金; 仿金制品; 贵金属容器; 贵金属制首饰盒; 人造宝石; 贵金属艺术品; 领带夹(领带饰针);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商品截至)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止
第3569409号	(第16类): 纸; 复写纸; 卫生纸; 卡纸板; 印刷品; 海报; 宣传画; 包装用塑料膜; 订书机; 文具; 墨水; 印泥; 钢笔; 文具及家用胶水; 绘画仪器; 画架; 速印机; 数学教具; 建筑模型(商品截至)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止
第3549130号	(第17类): 合成橡胶; 再生胶;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农用地膜; 橡胶榔头; 排水软管; 石棉; 隔音材料; 防污染浮动障碍物;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非金属马掌; 封拉线(卷烟)(商品截至)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止
第3549058号	(第18类): 皮缘饰品; 皮带(非服饰用); 制香肠用肠衣(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止

第3569410号	(第19类): 半成品木材; 大理石; 石膏板;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砖瓦; 耐火材料; 防水卷材; 非金属建筑结构; 水族馆(建筑); 石料粘合剂; 砖、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止
第3569411号	(第20类): 家具;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工作台; 镜子(玻璃镜); 竹木工艺品; 树脂工艺品; 非金属识别板; 饮用麦管; 骨灰盒; 家具非金属部件; 宠物靠垫; 睡袋; 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止
第3569412号	(第21类): 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家庭用陶瓷制品;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非贵重金属茶具; 酒水装置; 香炉; 梳;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保温瓶; 园艺手套; 非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除蚊器(非电)(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6日止
第3569400号	(第22类): 包装绳; 网织物; 车辆盖罩(非安装); 涂胶布; 帆; 帐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填料; 纤维纺织原料; 草制瓶封套(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6日止
第3569401号	(第23类): 纱; 人造丝; 弹力丝(纺织用); 纺织线和纱; 线; 尼龙线; 纺织用塑料线; 纺织用橡皮线; 毛线; 绒线(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3日止
第3569402号	(第24类): 布; 无纺布; 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被子; 家具遮盖物; 纺织品或塑料帘; 纺织品垫; 纺织品垫; 洗涤用手套; 旗(非纸制)(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止
第3569403号	(第25类): 婴儿全套衣; 体操服; 雨衣; 体操鞋; 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皮带(服饰用)(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止
第3569404号	(第26类): 花边; 发饰品; 服装扣; 假发; 针; 人造水果; 服装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茶壶保暖套; 运动员号码(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3日止
第3569405号	(第27类): 地毯; 垫席; 席; 人工草皮; 塑料或橡胶地板块; 橡胶地垫; 塑料或橡胶地板砖; 墙纸; 非纺织品壁挂; 防滑垫(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止
第3569413号	(第28类): 游戏机; 运动球类; 塑料跑道; 保护垫(运动服部件); 旱冰鞋;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球拍用吸汗带(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止
第3569414号	(第29类): 肉; 鱼(非活的); 水果罐头; 腌制蔬菜; 水果蜜饯;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水果色拉; 水晶冻;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止
第3569415号	(第30类): 咖啡; 茶; 白糖; 鱼皮花生; 蜂蜜; 甜食; 八宝饭;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锅巴; 豆粉; 食用淀粉产品; 冰淇淋; 食盐; 调味品; 食用小苏打; 食用芳香剂(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止
第3549131号	(第31类): 树木; 谷(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鲜水果; 新鲜水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止
第3549132号	(第32类): 啤酒; 果汁; 矿泉水; 无酒精饮料; 豆奶; 植物饮料; 饮料制剂; 泡沫饮料用粉; 饮料香精; 果子晶(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4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止

	第3549133号	(第33类): 果酒(含酒精); 烧酒; 葡萄酒; 白兰地;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米酒; 汽酒; 黄酒; 食用酒精; 酒(利口酒)(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止
	第3549059号	(第34类): 烟草; 烟丝; 烟斗; 非贵金属香烟盒; 香烟嘴; 火柴; 非贵金属火柴盒; 吸烟用打火机; 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 烟用过滤丝束(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4年9月7日至2014年9月6日止
	第3549060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广告; 广告设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止
	第3549061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6类): 保险; 资本投资; 期货经纪;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管理;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7日止
	第3549134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打井;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修理; 照明设备的安装、维护、修理; 防锈; 干洗; 消毒(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6日止
	第3549135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9类): 运输; 商品包装; 船只出租; 出租车运输; 停车场; 货物贮存; 煤气站; 递送(信件和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管道运输(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止
	第3549136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0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处理; 染色;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吹制玻璃器皿; 面粉加工; 服装制作; 胶印; 废物处理(变形); 空气净化; 水净化;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止
	第3549062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培训;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 收费图书馆; 录像带发行; 翻译; 夜总会; 健身俱乐部; 动物园; 经营彩票(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0日止
	第3549063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法律服务; 技术研究;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无形资产评估; 计算机软件设计(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止
	第3549064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3类): 餐馆; 酒吧; 提供营地设施;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茶馆; 汽车旅馆; 快餐馆(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6日止
	第3549065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4类): 医院; 疗养院; 动物饲养; 园艺; 除草;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的);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3日止
	第3549066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5类): 侦探公司; 社交护送(陪伴); 服装出租; 殡仪;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所; 消防; 组织宗教集会; 收养所(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自公元2005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止
	第1223282号	(第7类): 三角胶带, 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平行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机器传动带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三力士	自公元1998年11月14日至2008年11月13日止
	第1151096号	(第7类): 三角胶带; 风扇胶带; 机器传动带; 机用皮件; 滑轮胶带; 皮带轮胶粘带; 机器拉带; 刹车垫; 机器用防摩擦垫; 平行胶带	国内注册	受让取得	三力士	自公元1998年2月14日至2008年2月13日止

	第1154773号	(第17类): 纺织材料制软管, 帆布水龙管, 排水软管, 浇水软管, 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 车辆取暖器软管, 非金属软管, 消防水龙带	国内注册	受让取得		自公元1998年2月28日至2008年2月27日止
	第1911304号	(第7类): 传动带; 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 风扇胶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滑轮胶带; 机器传动带;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 皮带轮胶带; 平行胶带 (包括运输带, 传送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三角胶带; 运输机传送带 (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受让取得		自公元2002年010月7日至2012年10月6日止
	第1151088号	(第7类): 三角胶带; 风扇胶带; 机器传动带; 机用皮件; 滑轮胶带; 皮带轮胶粘带; 机器拉带; 刹车垫; 机器用防摩擦垫; 平行胶带	国内注册	受让取得		自公元1998年2月14日至2008年2月13日止
	第1701673号	(第7类): 运输机传送带, 三角胶带, 平行胶带 (包括运输带、传送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风扇胶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传送带, 机器传动带, 机械密封件, 滑轮胶带, 皮带轮胶带	国内注册	受让取得	捷特公司	自公元2002年1月21日至2012年1月20日止
DONGIL SAILINGBOAT	第1609720号	(第7类): 三角胶带, 运输机传送带, 传送带, 风扇胶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平行胶带 (包括运输带、传送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机器传送带, 滑轮胶带, 皮带轮胶带, 机械密封件, 机用皮件 (包括皮辊、皮圈、皮垫、皮碗)	国内注册	受让取得	捷特公司	自公元2001年7月28日至2011年7月27日止
	第3230342号	(第7类): 三角胶带; 风扇胶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机器传动带; 机用皮件 (包括皮辊、皮圈、皮垫、皮碗); 滑轮胶带; 皮带轮胶带; 机器拉带; 非陆地车辆刹车垫; 机器用防摩擦垫; 平行胶带 (包括运输带、传送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送带) (商品截止)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捷特公司	自公元2004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止
	第1486558号	(第7类): 三角胶带、平行胶带 (包括运输带、传动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风扇胶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国内注册	受让取得	捷特公司	自公元2000年12月7日至2010年12月6日止
	4004/2006		缅甸注册	申请取得		2006年3月注册, 每3年公告一次
	第1223281号	(第7类): 三角胶带, 风扇胶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平行胶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机器传动带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三力士	自公元1998年11月14日至2008年11月13日止
三力士	第1151087号	(第7类): 三角胶带, 风扇胶带; 机器传动带; 机用皮件; 滑轮胶带; 皮带轮胶粘带; 机器拉带; 刹车垫; 机器用防摩擦垫; 平行胶带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三力士	自公元1998年2月14日至2008年2月13日止
三力士	第1151088号	(第7类): 三角胶带, 风扇胶带; 机器传动带; 机用皮件; 滑轮胶带; 皮带轮胶粘带; 机器拉带; 刹车垫; 机器用防摩擦垫; 平行胶带	国内注册	申请取得	三力士	自公元1998年2月14日至2008年2月13日止

	第01197841号	(第007类): 传动胶带、发动机用皮带、发动机用风扇皮带、机械用皮带、皮带输送机、平面胶带、扁平传动胶带、三角传动胶带、输送皮带、输送机用皮带、耕作机、压缩机、水族箱供氧器、自动喂食器、刨花机、茶叶用干燥机、香烟加工机、施肥机	台湾注册	申请取得	三力士	自2006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止
	300430271	(第7类): 传动带; 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 风扇胶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滑轮胶带; 机器传动带;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 皮带轮胶带; 平行胶带 (包括运输带、传动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三角胶带; 运输机传送带; 农业机械; 压力机; 水族池通气泵; 机械化牲畜喂食机; 刨花机; 卫生巾生产设备; 干燥机; 制茶机械; 烟草加工机; 化肥设备; 孵卵器; 动物剪毛机; 脱水机; 印刷机器; 上浆机; 烫平机; 自行车组装机; 制砖机; 雕刻机; 制绳机; 包装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炼胶机; 玻璃切割机; 冲洗机; 切断机 (机器); 油精炼机器; 搅拌机 (建筑); 升降设备; 铸造机械; 蒸汽机; 图钉机; 拉链机; 冲床 (工业用机器); 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 眼镜片加工设备; 喷漆机; 泵 (机器); 阀 (机器零件); 万向节; 滚珠轴承; 粉碎机; 气体分离设备; 机器和机床; 电动机和发动机 (供陆上车辆用者除外); 机器连接和传动组件 (供陆上车辆用者除外); 农业工具, 孵化器。	香港注册	申请取得	三力士	2005年5月31日至2015年5月30日
	N/017481	传动带; 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 风扇胶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滑轮胶带; 机器传动带;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 皮带轮胶带; 平行胶带 (包括运输带、传动带, 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三角胶带; 运输机传送带; 农业机械; 压力机; 水族池通气泵; 机械化牲畜喂食机; 刨花机; 卫生巾生产设备; 干燥机; 制茶机械; 烟草加工机; 化肥设备; 孵卵器; 动物剪毛机; 脱水机; 印刷机器; 上浆机; 烫平机; 自行车组装机; 制砖机; 雕刻机; 制绳机; 包装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炼胶机; 玻璃切割机; 冲洗机; 切断机 (机器); 油精炼机器; 搅拌机 (建筑); 升降设备; 铸造机械; 蒸汽机; 图钉机; 拉链机; 冲床 (工业用机器); 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 眼镜片加工设备; 喷漆机; 泵 (机器); 阀 (机器零件); 万向节; 滚珠轴承; 粉碎机; 气体分离设备; 机器和机床; 电动机和发动机 (供陆上车辆用者除外); 机器连接和传动组件 (供陆上车辆用者除外); 农业工具, 孵化器。	澳门注册	申请取得	三力士	2005年10月6日至2012年10月6日
	78121		叙利亚注册	受让取得	三力士	2001年8月7日至2011年8月6日

	7000/2005		缅甸注册	受让取得	三力士	2000年2月9日注册，每3年公告一次
	KOR144197		泰国注册	受让取得	三力士	2000年11月21日至2010年11月21日

尚在申请的国内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商标	申请人	状态
第7类		2007年7月6日	耐尔	捷特公司	待审
第4类	3549075	2003年5月7日	三力士, SANLUX	三力士	异议, 已答辩
第12类	5174073	2006年2月24日	三力士, SANLUX	三力士	待审

尚在申请的国际商标


单一申请

商标	申请国家或地区	受理日期	受理号
SANLUX、三力士及图	巴基斯坦	2006年3月18日	219836
SANLUX、三力士及图	约旦	2006年6月21日	

马德里注册后期指定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国家	
	706012 (国际注册号)	第七类	阿尔巴尼亚	审查中
			捷克	审查中
			阿尔及利亚	审查中
			法国	审查中
			意大利	审查中
			波兰	审查中
			俄罗斯	审查中
			伊朗	审查中
			土耳其	已公告完毕尚未收到保护通知
			韩国	审查中
			美国	驳回复审中
			罗马尼亚	审查中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国际商标

商标	注册号	保护国	注册有效期限
	706012(国际注册号)	德国、朝鲜、埃及、苏丹、越南、英国注册	1998年11月25日至2008年11月24日

(三) 专利

三力士现拥有专利所有权 7 项，另有 2 项专利申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处于审批阶段。具体如下：

已领证专利						
类型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实用新型	1	ZL03230706.3	电动式硫化模具升降装置	申请取得	2004/3/31	10 年
	2	ZL03230705.5	液压式硫化模具升降装置	申请取得	2004/3/31	10 年
	3	ZL03230707.1	吸附法废气连续回收利用装置	申请取得	2004/5/19	10 年
	4	ZL03230703.9	自动控制立式浸胶机	申请取得	2004/6/02	10 年
	5	ZL03230702.0	橡胶 V 带纤维线坯成组切割装置	申请取得	2004/5/19	10 年
	6	ZL200620102464.4	农业机械用变速传动带	申请取得	2006/4/07	10 年
	7	ZL200620102466.3	耐热耐油抗静电 V 带	申请取得	2006/4/07	10 年

已申请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受理日
实用新型	200620102465.9	纳米材料改性橡胶 V 带	2006/4/07
发明	200610052468.0	纳米材料改性橡胶 V 带	2006/07/14

(四) 三力士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三力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1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 65,499,038.25 元。

(五) 经对三力士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列举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对其上述财

产的产权不存在现实的纠纷，也不存在潜在风险。经对“三力士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三力士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列举分析，可知三力士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系以建造、购买、自行研究等方式取得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三力士正在申请的专利能否取得权属证书不能确定，有待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六）三力士土地、房产及设备的抵押担保

1、2005年6月，三力士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第(2005)1103号的《抵押合同》，根据上述合同，三力士将拥有的绍兴县国用(2003)第3-92号、绍兴县国用(2003)第3-93号土地使用权，为其自2005年6月15日至2007年6月15日期间签订的不超过1,480万元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抵押保证；以上抵押合同为三力士的8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7年6月4日至2007年12月4日)、800万元(期限从2007年6月6日至2007年12月6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保证。

2、2006年4月，三力士与交通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第1067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三力士将拥有的绍房权证柯岩字第00342号的房屋建筑物和绍兴县国用(2005)第3-55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自2006年4月25日至2008年4月24日期间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保证；

3、2006年5月17日，三力士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绍县抵字1401号、绍县抵字1402号、绍县抵字14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将拥有的绍房权证柯岩字第15411号、绍房权证柯岩字第00135号、绍房权证柯岩字第15412号、绍房权证柯岩字第14216号、绍房权证柯岩字第11749号的房屋建筑物和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3-129号、绍兴县国用(2003)第3-131号、绍兴县国用(2002)第3-10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在2006年5月17日至2008年5月17日期间不超过2,902万元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抵押保证；以上抵押合同为公司的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6年5月31日至2009年5月30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保证。

4、2006年10月25日，三力士与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州山分理处

签订了编号为绍县合银最抵借字第 20060106900 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三力士将拥有的原值为 23,241,844.00 元、净值为 18,119,830.0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间最高额为 1,041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以上抵押合同为三力士的 4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4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8 日）、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保证。

5、2006 年 11 月 15 日，三力士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第 (2006)1447 号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三力士将拥有的绍房权证柯岩字第 14215 号和绍房权证柯岩字第 14217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绍兴县国用（2003）第 3-130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不超过 570 万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抵押保证；以上以上抵押合同为公司的 8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保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为自己借款而以其所持有的土地、房产、设备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不存在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十一、三力士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三力士的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借款总金额 (万元)	未还贷款金额 (万元)	保证方式
1	2007年3月22日	2007209号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7年9月22日	年利率5.67%	700	700	根据编号为sx2006048光大银行与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700万元
2	2007年2月13日	2006年货字第0061号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2007年11月13日	浮动利率	500	500	根据2007年担字0024-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吴培生、吴琼瑛个人提供保证担保
3	2006年5月31日	2006绍县字第1075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2009年5月30日	浮动利率	2000	1850	根据2006年绍县抵字1041、1042、10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公司

	日							和捷特的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2007年4月26日	011224号	交通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	2007年9月29日	月利率4.725%	800	800	根据编号为10677交通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400万元，另400万元为信用发放
5	2006年4月28日	011608号	交通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	2007年10月28日	月利率4.725%	800	800	根据编号为10677交通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400万元，另400万元为信用发放
6	2007年6月26日	0011840	交通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	2007年12月26日	年利率5.85%	700	700	信用发放
7	2007年5月15日	01713112007110694号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2007年11月15日	年利率5.67%	1,200	1,110	根据中国银行绍兴分行(2007)12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吴培生提供保证担保
8	2007年6月4日	01713112007110815号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2007年12月4日	年利率5.85%	800	800	根据中国银行绍兴分行(2006)1447号、(2005)1103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9	2007年6月6日	0173112007110850号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2007年12月6日	年利率5.85%	800	800	根据中国银行绍兴分行(2005)1103号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0	2007年5月17日		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州山分理处	2007年10月20日	月利率4.725%	980	980	根据绍县合银(柯桥支行州山分理处)最保借字20070014500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由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吴培生提供保证担保
11	2007年6月29日		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州山分理处	2007年10月24日	月利率4.875%	1,000	1,000	根据绍县合银(柯桥支行州山分理处)最抵借字20060106900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由公司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分析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应为合法且有效。

（二）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1）2005年12月28日，三力士与位于上海市金山嘴工业区板桥东路208号的上海博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卡”）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三力士向上海博卡采购炭黑，合同总金额为8,400,000元。合同价格为双方同意后执行价，如遇市场变化价格可另行协商。合同有效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质量按三力士提供的技术指标执行，三力士对质量的异议期为验收后十天内，由上海博卡将货物送到三力士仓库，运费由上海博卡承担，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2）2006年11月22日和2007年4月2日，三力士与位于133 Cecil street, #17-02 Keckseng tower的新加坡正佳私人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约定由新加坡正佳私人有限公司按照1540美元/吨和2160美元/吨的价格向三力士提供印度尼西亚产的SIR20天然橡胶201.6吨和241.92吨，两个合同总金额833011.2美元，有效期为由签订之日起至2007年7月30日止。

（3）2006年12月28日，三力士与绍兴市日昌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日昌”）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三力士向绍兴日昌采购氧化锌等原材料，合同总金额17,050,000元。合同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由绍兴日昌将货物送到三力士，运费由绍兴日昌承担，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交货时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0日。

（4）2007年1月1日，三力士与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的金华生阳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生阳”）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三力士向金华生阳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27,180,000元。合同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

质量标准按三力士要求，由金华生阳将货物送到三力士，运费由金华生阳

承担，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支付，交货时间及数量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150T。

(5) 2007 年 1 月 1 日，三力士与上虞市佳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佳和”）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三力士向上虞佳和采购产品，根据三力士计划按月供应。合同总金额 15,1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量标准按三力士要求，由上虞佳和将货物送到三力士，运费由上虞佳和承担，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支付，合同有效期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 2007 年 1 月 1 日，三力士与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勒线绳”）签署的《购销合同》约定，由三力士向米勒线绳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 64,777,60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标准，由米勒线绳将货物送到三力士，运费由米勒线绳承担，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支付。

(7) 2007 年 1 月 1 日，三力士与黄山生阳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生阳”）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三力士向黄山生阳采购涤棉纱，合同总金额 30,6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企业标准执行，由黄山生阳将货物送到三力士，运费由黄山生阳承担，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交货时间为每月供货 170 吨。

(8) 2007 年 1 月 4 日，三力士与上海立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事”）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三力士向上海立事采购橡胶用炭黑等原材料，合同总金额 15,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由上海立事将货物送到三力士仓库，运费由上海立事承担，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汇票支付，交货时间为根据需方通知送货，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化双方协商。

(9) 2007 年 1 月 15 日，三力士与位于绍兴县柯岩街道湖塘五丰村的绍兴县恒森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森”，现已改名为绍兴县升宏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三力士向绍兴恒森采购产品，

合同总金额 14,496,00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止。

质量标准按三力士要求，由绍兴恒森将货物送到三力士，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支付，合同有效期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2、销售合同

(1)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三力士与位于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路东聚五金建材城西区 14 幢 5 号的昆明惠尔三力士工矿物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惠尔三力士”）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昆明惠尔三力士向公司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惠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昆明惠尔三力士为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惠尔牌包布 V 带在云南省（除昆明市内原有的两家经销商及德宏州外）总代理，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2)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三力士与位于江西南昌联信大市场 B 区 10 栋 12-13 号的江西盛腾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盛腾”）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江西盛腾向公司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惠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江西盛腾为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惠尔牌包布 V 带在鹰潭地区、抚州市、南昌市、新余市、宜春市、吉安市，除泰和、万安、遂川 3 县外总代理。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年销售三力士、惠尔牌三角带、胶管需达到 600 万元，同时公司同意铺底货物 30 万元整，其余货物按发货清单日期一个月内付清，货款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包括铺底货物。

(3)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三力士与浙江越洲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洲工贸”）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由越洲工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确定需方为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惠尔牌包布 V 带在山西、河南

总代理，2007 年销售量在 2006 年基础上必须提升 20%以上，否则供方有权取消总代理。

合同约定价格按供方当年度出厂价为准。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按需方要货通知之日起，一般 30 天左右发货。交货方式为代办托运。

(4)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三力士与位于新乡市北干道 222 号的开封铁塔橡胶新乡销售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铁塔”）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开封铁塔向公司采购越洲牌包布 V 带、天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约定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开封铁塔为河南、山西越洲牌包布 V 带、天翔牌包布 V 带总代理，不得向其他区域发货，一经发现停止发货。2007 年销售额必须达到 500 万元，如完不成，公司有权取消以上总代理权。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5) 2007 年 1 月 8 日，三力士与位于唐山市路南区达谢庄后街 29 号的唐山市吴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吴氏”）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唐山吴氏向公司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惠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唐山吴氏为三力士牌包布 V 带、惠尔牌包布 V 带在北京、唐山、秦皇岛、承德地区（除原有老客户外）廊坊等经济区域总代理，年销售量必须达到 570 万元以上（胶管除外），达不到销售指标的需按业绩调整下一年销售市场。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6) 2007 年 1 月 8 日，三力士与位于石家庄和平东路 1 号的石家庄九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机电”）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九州机电向公司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惠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九州机电为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惠尔牌包布 V 带在石家庄、沧州、保定地区（除原有老客户外）等经济区域总代

理，年销售量必须达到 500 万元以上（除胶管），货款回收按规定（超期付款应承担相关利息），如未能达到销售指标，需按业绩下一年调整经营市场。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7）2007 年 1 月 8 日，三力士与位于西安市朱宏路机电市场北 5 牌 34-35 号的陕西三力士橡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三力士”）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陕西三力士向三力士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惠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约定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陕西三力士为三力士、胶管、惠尔在陕西省除汉中地区外为经济区域的总代理，当年销售量必须达到 750 万元以上，如未能做到指标要求，下一年度所属地区总代理权需重新考虑。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8）2007 年 1 月 8 日，三力士与位于南宁市秀灵路机电五金市场 1-11 号的南宁市新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新力”）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南宁新力向公司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惠尔牌包布 V、越洲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约定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南宁新力为南宁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除宜州外），防城港市的总代理，当年销售量必须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否则公司有权取消以上总代理权。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9）2007 年 1 月 9 日，三力士与位于成都市万贯五金机电城 1 号国际标准厅的四川省成都三力士橡胶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力士”）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由成都三力士向三力士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惠尔牌包布 V 带、三力士牌胶管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都三力士为三力士胶管、惠尔在四川成都、绵阳、德阳、遂宁、南充地区的总经销。产品价格按三力士当年度出厂价为准，数量按实际发货数量为准，金额按三力士电脑销售清单结算。交货日期为自成都三力士要货通知之日起一般

30 天左右发货。交货方式为由三力士代办托运。成都三力士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成都三力士承担。

(10) 2007 年 1 月 9 日，三力士与位于重庆市高新区石杨路 40 号的重庆玉祥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玉祥”）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重庆玉祥向三力士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惠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约定重庆玉祥为三力士、胶管、惠尔在重庆市县、广安、资阳地区的总经销，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11) 2007 年 1 月 9 日，三力士与长春市信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信和”）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由长春信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确定需方为三力士牌包布 V 带、惠尔牌包布 V 带、三力士牌胶管在吉林省内（松原地区长岭县、农安县、四平市不包括在内）总代理，如跨区域销售，按市场价格执行。

(12) 2007 年 1 月 12 日，三力士与位于福州市排尾路 289 号 1 楼的福州世纪嘉华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世纪嘉华”）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福州世纪嘉华向公司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天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福州世纪嘉华为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天翔牌包布 V 带在福州地区（泉州地区）南平地区、三明地区、宁德地区总经销，年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否则公司有权取消总代理。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13) 2007 年 1 月 17 日，三力士与位于金华市劳动路 56 号的金华市安耐橡胶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安耐”）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金华安耐向公司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惠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金华安耐为三力士牌包布 V 带、惠尔牌包布 V 带在金华、衢州、丽水三地区总经销。2007 年销售三角带产值为 800 万元。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14) 2007 年 1 月 24 日，三力士与位于温州市五金城内 C2-82 号的温州市万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万业”）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温州万业向公司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胶管、惠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约定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温州市区为其供货区域，2007 年销售 500 万元以上，不得低价销售，不得跨区销售，惠尔牌包布 V 带可以在瑞安销售，但不得销售三力士牌三角带，如被发现后公司将停止供货，并由需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15) 2007 年 1 月 25 日，三力士与位于汉口民主街 17 号的武汉中南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橡胶”）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中南橡胶向公司采购三力士牌包布 V 带、惠尔牌包布 V 带，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中南橡胶为三力士牌包布 V 带、惠尔牌包布 V 带湖北省总代理（除襄樊地区十堰），2007 年销售任务为 700 万元。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16) 2007 年 2 月 1 日，三力士与 gufero production s.r.o klara faltusova horni (tresno vec 68 56301 lanskroun Czech republic 00420467521137) 签署了《代理合同》，合同约定 gufero production s.r.o klara faltusova horni 向三力士采购特定商标（gufero 商标）的汽车、工业、农业用橡胶 V 带，2007 年-2010 年每年销售金额不低于 45 万欧元，在合同有效期内，产品价格固定。所有价格以欧元核算。双方商定的价格遇原材料波动，重新协商。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7) 2007年2月8日,三力士与广州吉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峰”)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由广州吉峰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合同确定需方为三力士牌、惠尔牌、胶管的销售范围为:东莞市、深圳市、汕尾市、惠州市、海丰市、陆丰市、珠海市、揭阳地区,河源市退出韶关地区销售点,以上地区销售以06年的基数上增长20%,否则取消08年代理权。

合同约定价格按供方当年度出厂价为准。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按需方要货通知之日起,一般30天左右发货。交货方式为代办托运。

(18) 2007年2月12日,三力士与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558号农机机电市场C0115号的常州中亿华飞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华飞机电”)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中亿华飞机电向公司采购三力士牌包布V带、胶管、惠尔牌包布V带,合同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

价格按公司当年度出厂价为准,中亿华飞机电为三力士牌包布V带、胶管、惠尔牌包布V带在苏南片区总代理(南京市区由公司直供)。需方跨区域供货或低价竞争,按《市场规范约定书》执行,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上述确定的价格若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需变动,按公司文件通知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销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 保险合同

1、2007年3月15日,三力士在绍兴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绍兴县柯桥鉴湖路滨河花园)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以及附加、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保单号为PQZA200733060106000010,被保险项目主险为公司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为25,573,000.00元;附加险机器设备损坏保险金额为19,703,000.00元,总保险费为200,807.00元,保险期限为自2007年3月16日零时起至2008年3月15日二十四时止。

2、2007年6月7日,三力士在绍兴向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绍兴县柯桥笛扬路1008号2楼)投保财产综合险,保单号为

0207330615000104000064，被保险项目主险为公司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为 29,458,463.10 元；附加险机器设备保险金额为 21,386,922.00 元，总保险费为 173,923.08 元，保险期限为自 2007 年 6 月 9 日零时起至 2008 年 6 月 8 日二十四时止。

3、2007 年 6 月 12 日，三力士在绍兴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绍兴县柯桥鉴湖路滨河花园）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以及附加、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保单号为 PQZA200733060106000024，被保险项目主险为公司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存货）以及在建工程，保险金额分别为 52,673,263.00 元、67,868,580.00 元以及 43,729,241.00 元；附加险机器设备损坏保险金额为 41,445,182.00 元，总保险费为 658,593.98 元，保险期限为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零时起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二十四时止。

4、2007 年 6 月 13 日，三力士控股子公司捷特公司在绍兴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绍兴县柯桥鉴湖路滨河花园）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以及附加、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保单号为 PQZA200733060106000026，被保险项目主险为公司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保险金额分别为 8,775,928.46 元和 2,543,994.00 元；附加险机器设备损坏保险金额为 2,038,589.84 元，总保险费为 42,114.13 元，保险期限为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零时起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二十四时止。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保险合同符合《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近三年来，公司与吴庆生及其控股的绍兴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

吴庆生系三力士实际控制人吴培生的堂弟，系绍兴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绍兴丰润”）的控股股东。

绍兴丰润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庆生，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

施工总承包三级，经销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房屋拆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公司的股东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永明	180	30
吴庆生	420	70

1、建设合同

（1）2004年12月20日，绍兴丰润与三力士在三力士办公室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绍兴丰润承建三力士位于柯岩街道余渚村的切割车间的土建、水电安装。

（2）2005年8月30日，绍兴丰润与三力士在三力士办公室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绍兴丰润承建三力士位于柯岩街道余渚村的2号平板硫化、3号4号5号园模硫化车间的土建、水电安装。

（3）2006年7月28日，三力士与绍兴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绍兴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三力士位于绍兴县柯岩工业园区，建筑面积16441平方米，框架三层的炼胶车间项目。

（4）根据绍兴丰润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月12日，吴庆生向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借款200万元，由三力士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已经三力士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庆生已于2006年2月21日还清上述借款。

绍兴丰润于2006年2月28日和3月17日分别向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借款400万元和100万元，三力士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已经三力士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绍兴丰润已于2007年6月18日还清上述借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丰润建设承建的公司切割车间的工程建设款为6,243,184元；平板硫化车间、圆模硫化车间的工程建设款为4,780,791元；炼胶车间工程建设款为14,452,210.15元。上述工程建设款已经绍兴市建新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绍兴市翔实基建审价有限公司分别审计和审定。

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因项目建设需要与有建筑资质的绍兴丰润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工程建设款业经有资质

的审价机构审定，其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三力士为绍兴丰润的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的目的系为三力士项目建设购买原材料，且担保的行为业经三力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三力士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三力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徐有根	1,500,000.00	暂借款

三力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债权人名称	金额
绍兴天健软件有限公司	270,0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的徐有根 150 万其他应收款系借款，该款项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收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50 万元的借款不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但该借款已经归还，不会对三力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三力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七）侵权之债

1、2005 年 11 月 6 日上午七点左右，三力士惠尔车间打线机因静电产生火星而引起火灾，操作工莫文娟起火时由于处理不当，扑火过程中导致五部打浆机全部起火，其本人也因失去有利的躲避时间而大面积烧伤。事故发生后，其即被送医院救治，16 日下午 5 时左右莫文娟抢救无效而死亡。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绍兴县柯岩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莫文娟遗属王金中与三力士达成协议，约定救治所发生的医疗费、交通等费用 215,423 元由三力士支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另由三力士一次性补偿给莫文娟遗

属 18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已全额支付了上述医疗、交通费用和补偿金。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次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2）三力士在事故发生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全额支付了医疗、交通费用，并对死者遗属进行了补偿；（3）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从事故发生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该安全事故的处理双方无争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全事故已经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该次安全事故不会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审查，三力士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三力士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设立至今有过一次增资扩股行为，该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力士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力士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力士自设立以来历次重大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1、收购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力士”）经营性净资产

（1）2002 年 11 月 1 日，三力士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绍兴三力士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①2002 年 11 月 28 日，三力士召开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事项》。拟收购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1,833.50 万元。

②三力士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后，经清点相关资产，原纳入该次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尚包括原材料 4,633,585.10 元，因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0 月 31 日，上述原材料已在其后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耗用，另一辆轿车评估净值 129,323.00 元，已与他方达成转让意向。故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

约定：三力士收购绍兴三力士拥有的用于三角带、胶管生产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建筑物，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 13,572,053.00 元。同时，绍兴三力士拥有的“三力士”商标亦随上述资产一并无偿转让给三力士。所转让的商标列表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第1151096号	(第7类)：三角胶带；风扇胶带；机器传动带；机用皮件；滑轮胶带；皮带轮胶粘带；机器拉带；刹车垫；机器用防摩擦垫；平行胶带	1998年2月14日至2008年2月13日
	第1154773号	(第17类)：纺织材料制软管，帆布水龙管，排水软管，浇水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车辆取暖器软管，非金属软管，消防水龙带	1998年2月28日至2008年2月27日
	第1911304号	(第7类)：传动带；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滑轮胶带；机器传动带；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皮带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运输机传送带（商品截止）	2002年10月7日至2012年10月6日
	第1223282号	(第7类)：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平行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机器传动带	1998年11月14日至2008年11月13日
	第1223281号	(第7类)：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平行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机器传动带	1998年11月14日至2008年11月13日
三力士	第1151088号	(第7类)：三角胶带，风扇胶带；机器传动带；机用皮件；滑轮胶带；皮带轮胶粘带；机器拉带；刹车垫；机器用防摩擦垫；平行胶带	1998年2月14日至2008年2月13日
三士力	第1151087号	(第7类)：三角胶带，风扇胶带；机器传动带；机用皮件；滑轮胶带；皮带轮胶粘带；机器拉带；刹车垫；机器用防摩擦垫；平行胶带	1998年2月14日至2008年2月13日

③三力士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同时为妥善解决资产收购的后续事项，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绍兴三力士橡胶

有限公司《业务转移与后继安排的协议》。

④2002年12月10日，绍兴三力士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向三力士转让上述资产。

⑤2002年12月10日，三力士与绍兴三力士签订了《业务转移与后继安排的协议》。

⑥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向绍兴三力士足额支付上述转让价款，绍兴三力士也已实际交付转让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三力士与绍兴三力士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2)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允；(3)三力士已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绍兴三力士也已实际交付上述转让资产，所涉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亦办理完毕。故上述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2) 收购绍兴三力士机器设备

①根据绍兴三力士与德国 Donau Carbon GmbH&Co. KG 公司签署的《工程项目和专有设备——汽油回收装置供应合同》，绍兴三力士向 Donau Carbon GmbH&Co. KG 采购了一套汽油回收装置，该设备于2003年下半年运抵绍兴三力士。

②鉴于绍兴三力士已终止了三角带、胶管的经营业务，为避免设备闲置，并保证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经协商一致由三力士收购本套汽油回收装置。三力士于2003年12月3日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三力士机器设备的议案》。绍兴三力士于2003年12月3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向三力士转让上述机器设备。

③三力士于2003年12月5日与绍兴三力士签署了《设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三力士收购绍兴三力士拥有的该套进口汽油回收装置。截止2003年11月末，该套汽油回收装置在绍兴三力士账面反映的净值2,452,203.97元。经双方协商，上述设备的转让价格为2,322,000元。

④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已向绍兴三力士足额支付转让款项，绍兴三力士也已实际交付转让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三力士与绍兴三力士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三力士已向绍兴三力士足额支付相关资产的转让款，所涉资产交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2、收购绍兴县管带厂资产

(1) 收购绍兴县管带厂经营性净资产

①2002年11月28日，三力士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绍兴县管带厂之间的资产转让事项》。依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25日出具的浙东评[2002]第9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向绍兴县管带厂收购的用于三角带、胶管生产的各类机器设备的价格为1,181,944.96元。三力士一届二次董事会召开后，绍兴县管带厂经清点相关资产，原纳入该次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尚包括原材料332,333.96元，因资产评估基准日为10月31日，上述原材料已在其后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耗用。三力士于2002年12月10日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绍兴县管带厂之间的〈资产转让协议〉》，确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849,611.00元。

②绍兴县管带厂于2002年1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绍兴县管带厂拥有的用于三角带、胶管生产的各类机器设备转让给三力士，转让价格为849,611.00元。

2002年12月1日，绍兴县柯岩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同意绍兴县管带厂资产转让的批复》，同意绍兴县管带厂将上述经营性资产以849,611.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力士。

③2002年12月10日，三力士与绍兴县管带厂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2002年12月10日，为妥善解决资产收购的后续事项，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三力士与绍兴县管带厂签订了《业务转移与后继安排的协议》。

④三力士已向绍兴县管带厂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所转让的机器设备也已实际交付。

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资产转让已经绍兴县管带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合法；(2)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价格合理；(3)三力士已向绍兴县管带厂足额支付相关资产的转让款，所涉资产交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2) 收购绍兴县管带厂厂房和办公楼

绍兴县管带厂在原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厂房（包括1—7号车间、密

炼车间、配电房等)和办公楼在前述资产收购事项的时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转让给三力士。

①2002年12月16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2002)第457号《抄报单》,同意绍兴县管带厂实际使用的厂房、办公楼转由三力士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②2003年4月1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评[2003]第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上述厂房、办公楼的评估价值为2,135,584.00元。

③2003年4月1日,绍兴县柯岩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同意绍兴县管带厂房屋建筑物转让的批复》,同意绍兴县管带厂以2,135,584.00元的价格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转让给三力士。

④绍兴县管带厂于2003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绍兴县管带厂实际使用的厂房、办公楼转让给三力士,转让价格为2,135,584.00元。

⑤三力士于2003年6月2日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收购事项。

⑥2003年6月3日三力士与绍兴县管带厂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三力士收购绍兴县管带厂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转让价格为2,135,584.00元。

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房产转让已经绍兴县管带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绍兴县管带厂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由三力士直接办理权属证书的行为也经过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程序合法;(2)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价格合理;(3)三力士已向绍兴县管带厂足额支付房产转让款,所涉资产交付完毕。2003年12月,三力士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并交纳了土地出让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转让合法有效。

3、收购绍兴县惠尔胶带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及其持有的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57.14%股权

(1)2002年11月1日,三力士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惠尔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和捷特公司57.14%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2002年11月28日,三力士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绍兴县惠尔胶带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事项》。

(2) 惠尔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向三力士转让经营性资产和捷特公司 57.14% 股权。

(3) 捷特公司 2002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董事会同意惠尔公司向三力士转让其持有的捷特公司 57.14% 股权。

(4) 2002 年 12 月 1 日，三力士与绍兴县惠尔胶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三力士收购惠尔公司拥有的用于三角带生产的各类机器设备，依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浙东评[2002]第 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资产收购价格为 1,508,992 元。同时为妥善解决资产收购的后续事项，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三力士与惠尔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业务转移与后继安排的协议》。

2002 年 12 月 2 日，三力士、惠尔公司及捷特公司的外方股东林世英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三力士受让惠尔公司持有的捷特公司 20 万美元股权，占捷特公司注册资本的 57.14%。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捷特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2002 年 12 月 6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会审[2002]第 796 号《净资产核实报告》，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捷特公司的净资产为 27,962,265.32 元。2002 年 12 月 6 日，三力士、惠尔公司及林世英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惠尔公司持有的捷特公司 57.14% 股权转让价格为 15,977,638 元。

(5) 2002 年 12 月 16 日，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惠尔公司向三力士转让其持有的捷特公司 57.14%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1) 上述资产和股权转让，三力士与惠尔公司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且股权转让的行为已经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的批准；(2) 资产和股权的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和净资产核实报告确定，价格合理；(3) 三力士已向惠尔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机器设备、股权的转让款，所涉机器设备交付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也已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和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与子公司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相互转让机器设备

三力士设立后，公司本部从事各类三角胶带、胶管产品的生产、销售，下

属控股子公司捷特公司亦从事各类三角胶带产品的生产、销售，两者在业务范围上有所重叠。为了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明晰业务分工，优化业务构架，并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组织专业化生产和管理，三力士拟与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相互转让机器设备。

(1) 2004年10月18日，三力士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设备转让事宜的议案》。2004年11月18日，三力士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设备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捷特公司收购机器设备。

(2) 2004年10月18日，捷特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向三力士转让从事三角胶带产品的专业机器设备，并收购三力士拥有的从事胶管产品生产的专业设备。

(3) 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绍长评报字[2004]第019号、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63,068.50元和3,089,491.00元。

(4) 因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经双方协商，三力士向捷特公司转让的机器设备按账面价值作价154,205.82元，捷特公司向三力士转让的机器设备作价3,182,621.21元。2004年12月31日三力士与捷特公司签署了《设备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1) 上述资产转让有利于三力士的内部资源整合；(2) 相应设备作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价格合理；(3) 三力士及捷特公司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设备转让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应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三力士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三力士《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三力士章程制定及修改

1、2002年10月21日三力士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三力士橡胶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

2、因股东增资，2006年12月20日，三力士召开了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07年3月30日，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三力士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创立大会上通过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出席创立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三力士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创立大会通过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07年3月30日修改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其内容：1、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2、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中不适合拟上市公司部分（如有关信息披露的条款）作了删除或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注释部分及选择性条款根据三力士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四）三力士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查，《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除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外，还对独立董事制度、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待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符

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07年3月30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三力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三力士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三力士的独立性”。

根据组织机构图，三力士的内部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各部门等构成。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行为的监督权利；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经本所律师审核，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三力士《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总经理的日常经营决策的授权方式及授权具体额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三力士的三会规则

1、2005年5月11日三力士召开了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7年3月25日三力士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三会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三力士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三力士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纪录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信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三力士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三力士会议纪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三力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三力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1、三力士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02年11月1日，三力士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吴培生、吴兴荣、黄凯军、吴琼瑛、李水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05年8月8日，三力士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凯军、吴琼瑛、李水龙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马国华、戴祥波为独立董事。

（3）2006年1月10日，三力士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培生、吴兴荣、叶文鉴、马国华、戴祥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2007年3月30日，三力士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戴祥波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蒋文军为独立董事。

2、三力士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02年11月1日，三力士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李月琴、叶文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3年3月11日三力士召开200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建青为职工监事。

（2）2005年3月10日，三力士召开200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沈建青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改选单国庆为职工监事。2005年3月25日，三力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李月琴为监事会主席。2005年8月8日，三力士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水炎、李月琴为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监事。

(3) 2006年1月10日，三力士召开200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单国庆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吴尧富为职工监事。

3、三力士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2002年11月1日，三力士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吴培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吴培生为公司总经理，黄凯军、吴兴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琼瑛为总会计师。

2005年1月29日，三力士召开了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吴琼瑛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水龙为董事会秘书。

2006年1月3日，三力士召开了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增聘周孝庭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3月22日，三力士召开了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同意李水龙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吴琼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解聘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三力士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三力士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四) 如前所述，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力士已经选举了两名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在审查了三力士独立董事的资料后认为，两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的规定。又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三力士的税务

(一) 三力士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1、增值税

三力士和控股子公司一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城市建设维护税

三力士：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5% 计缴。

控股子公司一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3、教育费附加

三力士：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4 月按应缴流转税额、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4% 计缴；2006 年 5 月-12 月、2007 年 1-6 月按应缴流转税额、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3% 和 2% 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控股子公司一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4 月不征收教育费附加，2006 年 5-12 月、2007 年 1-6 月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4、水利建设基金

三力士和控股子公司一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按销售额的 0.1% 计缴。

5、企业所得税

(1) 三力士

税率为 33%。

(2) 控股子公司一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一绍兴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为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1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4、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3.2%，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6.4%。

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

定。

(二) 三力士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技术 [2003] 1219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省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纳米材料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创新专项资金 150,000 元。

2、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资源 [2003] 1196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3 年省节能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资金补贴 150,000 元。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字 [2003] 138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省环保项目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财政贴息 100,000 元。

4、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4]75 号《关于下达绍兴县第二批信息化试点企业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补助经费 100,000 元。

5、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绍县政[2003]39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非典”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 2004 年收到财政补贴 93,415 元。

6、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4]76 号《关于下达绍兴县 2004 年非纺产业技术创新攻关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补助经费 80,000 元。

7、公司于 2004 年收到财政补贴 73,411.36 元，根据绍兴县财政局的证明该财政补贴系财政补助款。

8、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绍县政发 [2004] 15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03 年度服装和非纺企业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奖金 70,000 元。

9、根据中共绍兴县柯岩街道委员会柯岩街委[2003]17 号《中共柯岩街道委员会、柯岩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鼓励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 2004 年收到奖金 60,000 元。

10、根据绍兴县经济贸易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经[2004]31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度县级工业重点建设项目、标准厂房项目财政补贴（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财政补贴 59,000 元。

11、根据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外经贸字[2004]28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度全县自营出口有关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补助经费 48,300 元。

12、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4]49 号《关于公布 2004 年绍兴县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奖励款项 40,000 元。

13、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技术 [2004] 1104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省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纳米材料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捷特公司于 2004 年收到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 元。

14、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4]4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县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收到奖金 10,000 元。

15、根据绍兴县财政局绍县财预 [2005] 32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度工业企业 50 强贡献奖、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企业奖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收到奖励款 200,000 元。

16、2005 年 2 月，根据中共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公司收到高层次人才津贴 32,000.00 元。

17、2005 年 3 月，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安排 2004 年度火炬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火炬项目补助款 10,000.00 元。

18、根据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外经贸字[2005]1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4 年度全县外贸外经有关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收到奖励款 98,373 元。

19、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 [2004]76 号《关于下达绍兴县 2004 年非纺产业技术创新攻关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收到项目经费 80,000 元。

20、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5]2 号《关于认定绍兴越剑机械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等 10 家单位为绍兴县重点研发中心的通知》，公

公司于 2005 年收到奖励款 50,000 元。

21、2005 年 10 月，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及《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内容说明》，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款 50,000.00 元。

22、2005 年 10 月，根据《关于印发绍兴县自营出口企业贷款贴息办法的通知》，公司收到财政贴息款 15,953.00 元。

23、2005 年 11 月，公司收到财政补贴 101,200 元，根据柯岩街道的证明文件该财政补贴系财政激励奖。

24、2005 年 12 月，公司收到财政补贴 48,000 元，根据柯岩街道的证明文件该财政补贴系科技投入补助款，

25、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5]20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度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收到奖励款 10,000 元。

26、根据绍兴县经济贸易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经[2005] 45 号《关于下达工业企业自备柴油发电机组补贴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收到财政补贴 690,000 元。

27、根据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经济贸易局绍县财企[2005]59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度县工业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补贴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收到财政补贴 33,400 元。

28、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4]75 号《关于下达绍兴县第二批信息化试点企业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收到补助经费 100,000 元。

29、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发改高技[2004]1115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浙江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收到财政补贴 100,000 元。

30、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5]29 号《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4 年度国家、省级科技产业化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收到补助经费 40,000 元。

3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6]20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度技术创新和纳米材料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收到资金补助 150,000 元。

3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字[2006]88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二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收到补助经费 150,000 元。

3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6]85 号《关于拨付 2005 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 元。

34、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县政办发[2006]95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奖励 2005 年度名牌产品商标企业和标准制定参与单位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收到奖励款 500,000 元。

35、根据绍市府办抄第 120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公司于 2006 年收到“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奖励款 200,000 元。

36、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6]37 号《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关于对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奖励扶持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收到奖励款 200,000 元。

3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财企字[2006]97 号《关于对获 2005-2006 年度浙江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收到奖励款 100,000 元。

38、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6]22 号《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绍兴县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收到奖励款 100,000 元。

39、根据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外经贸字[2006]23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全县外贸外经有关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收到奖励款 98,815 元。

40、2006 年 1 月，根据绍兴县柯岩街道办事处柯岩街办[2005]18 号《关于促进街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收到奖励款 62,000.00 元。

41、根据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科[2006]35 号《绍兴县科学技术局、绍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国家、省级科技产业化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收到补助经费 50,000 元。

42、2006年3月，根据中共绍兴县委[2004]24号“中共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公司收到人事局津贴款32,000.00元。

43、2006年5月，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科发高[2006]1号“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安排2005年度火炬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火炬项目补助款10,000.00元。

44、2006年11月，根据绍兴县经济贸易局、绍兴县财政局绍县经[2006]86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县工业结构调整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汽车带生产线项目财政贴息款300,000.00元。

45、2007年2月，根据柯岩街办[2006]21号“关于促进街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收到品牌建设奖70,000.00元、自主创新奖24,000.00元。

46、2007年2月，根据中共绍兴县委[2004]24号“中共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公司收到绍兴县人事局06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款20,000.00元。

47、2007年2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6]285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款300,000.00元。

48、2007年4月，根据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林业局绍县财农[2007]45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绿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河坎绿肥化补贴款4,200.00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三）三力士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绍兴县地方税务局绍县地税发[2006]47号“绍兴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5户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二00五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2005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4,005,200.00元。

（2）根据绍兴县地方税务局绍县地税发[2007]37号“绍兴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7户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二00

六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6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432,303.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四）2007 年 7 月 9 日，绍兴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国税纳税证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各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欠缴、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纳税情况一贯良好。

2007 年 7 月 13 日，浙江省绍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省绍兴县地方税务局柯桥税务分局纳税人。该企业自设立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及时缴纳应缴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欠缴、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纳税情况一贯良好。

经审查，三力士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三力士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三力士的环境保护

1、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三力士在生产经营中基本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能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导向。

(二) 三力士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根据三力士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力士在生产经营中，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

2007年7月8日，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监督标准。自三力士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并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2007年7月5日，绍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已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五大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

十八、三力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2007年6月23日，三力士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三力士本次共有3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分别为：

(1) 年产 1.0 亿 A 米耐热耐油抗静电 V 带、农业机械用变速传动带等高档 V 带生产线项目

2007 年 3 月 26 日，以绍经贸岩备案[2007]-16 号《绍兴市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该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9,200 万元。

(2) 年产 1000 万条汽车传动带生产线项目

2007 年 3 月 27 日，以绍经贸岩备案[2007]-18 号《绍兴市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该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6,780 万元。

(3) 三力士新型橡胶传动带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7 年 3 月 27 日，以绍经贸岩备案[2007]-17 号《绍兴市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该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力士单方面实施上述生产建设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

(三) 三力士募集资金运用的发行条件

根据上述《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及三力士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 1、三力士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三力士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三力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三力士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三力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三力士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三力士业务发展目标

三力士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制定了“追求完美质量，创立国际品牌，打造百年企业”的发展战略。坚持走“专业化、国际化、精品化”的道路，以品牌带动技术创新，力求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三力士公司的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现有V带产品的市场份额，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国家和地区达到80-100个；公司V带产能逐步达到5亿Am以上，销售收入继续保持20%-30%年增长幅度，努力达到10亿元以上的年销售额，其中出口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三力士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吴培生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持有三力士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三力士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诉讼

根据三力士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力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三力士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三力士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三力士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贰份，副本^壹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章晓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章晓洪' (Zhang Xiaohong).

张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张伟' (Zhang Wei).

签署日期：2007年8月27日